附件1：

一、宝安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宗教建筑群，内有山门天王殿、山门宝鼎、钟楼、鼓楼、观音大士像、大雄宝殿、般若堂、药师琉璃殿、显智法师灵骨塔、念佛堂十处建筑，共占地面积为1569.32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至寺院围墙，以宝安寺整体院落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13986.42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东北外延48.8米至东侧厂院围栏、向西北外延19.5米、向西南外延10米至学府北路路牙、向东南外延30米至北环路路牙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16209.86平方米。

二、安达市电影院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建筑，其占地面积为1433.07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建筑主体向东北外延9米至围墙、向西北外延15.3米至居民楼墙基、向外西南延19.3米至松基南路绿化带、向东南外延7.1米至围墙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2713.89平方米。

三、安达市济度古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宗教建筑群，内有十一处建筑，共占地面积为2307.97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至寺院围墙，以济度古寺整体院落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2354.24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东北北段向外延11米至铁西二道街路牙、东北南段向外延30米至铁西二道街路牙、向西北外延39米至居民区胡同、西南西段外延31米至铁西三道街路牙、西南中段外延27.5米至铁西三道街路牙、西南东段外延34.5米至铁西三道街路牙、向东南外延5.5米至衡阳路路牙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8984.50平方米。

四、东省特区第二中学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俄式建筑，其占地面积为1828.31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至校园栅栏，以整体院落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6693.34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东北东段向外延10米、东北西段向外延14.3米至仓房墙基、向西北外延10米、向西南外延19米至栅栏、向东南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5363.52平方米。

五、红星乳品厂早期典型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工业建筑，内有厂办公室一栋，生产车间一栋，共占地面积为2853.80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生产车间向东北外延19.5米至厂房墙基、向西北外延33.9米、向西南外延28.6米至厂房墙基、向东南外延104.6米至厂房墙基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19347.57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东北外延56米至厂院围墙、向西北外延33.6米至厂房墙基、向西南外延95.5米至厂房墙基、向东南外延41米至房墙基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39397.18平方米。

六、清民村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日式建筑，其占地面积为138.19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东北外延10米、向西北外延10米、向西南外延11.1米至双安路路牙、向东南外延9.5米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927.28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东北外延17.4米至民房墙基、向西北外延10米、向东南外延14.3米至民房墙基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1757.06平方米。

七、天丰东油坊早期典型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处近代工业建筑，内有生产车间两栋，共占地面积为1570.78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东北外延10米、向西北外延10.1米、向西南外延10.1米至松基南路路牙、向东南外延8米至厂房墙基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4433.29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东北外延10米、向西北外延10米、向东南外延13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5699.77平方米。

八、丁济阳纪念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座近代烈士纪念碑，其占地面积为2.16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四周各外延至保护围墙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13.85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180.05平方米。

九、李克诚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物本体：为一座近代烈士纪念碑，其占地面积为3.15平方米。

保护范围：文物本体向四周各外延至保护围墙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16.85平方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190.00平方米。

十、崔铧尖一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北20.5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西外延30米、向北外延5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15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98089475 46.038605202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7701973 46.038602143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97694651 46.039051921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98082156 46.039054980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北外延10米、向西外延16米至老江身泡沿、向南外延10米、向东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2486.16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98220105 46.038516265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7211311 46.038508301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97747438 46.039142305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98209861 46.039145955。

十一、崔铧尖二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西西南467.3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西外延40米、向北外延10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4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95888972 46.035650025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5372331 46.035645936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95357651 46.036545493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95874301 46.036549581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32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96019599 46.035561091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5244639 46.035554958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95227021 46.036634426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96001996 46.036640559。

十二、崔铧尖三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东北420.2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东外延30米、向北外延15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45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100343244 46.041922423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9960901 46.041966195；

西北角点：125.100275312 46.043297755；

东北角点：125.100657795 46.043253893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4000.00平方米。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100449826 46.041818990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9812372 46.041892062；

西北角点：125.100168858 46.043401099；

东北角点：125.100806198 46.043328114。

十三、福民一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北1253.3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西外延100米、向北外延20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20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66062810 46.303243795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64764940 46.303233186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64734302 46.305032198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66032215 46.305042808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6400.00平方米。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66194127 46.303154904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64636685 46.303142173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64602979 46.305121087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66160476 46.305133819。

十四、福民二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北3257.8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东外延50米、向北外延10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5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74733035 46.327021155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74098996 46.326924440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73819771 46.327802914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74453949 46.327899632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34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74887817 46.326952596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74000033 46.326817213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73665115 46.327871473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74552785 46.328006858。

十五、李银匠一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北92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西外延20米、向北外延26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52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90463668 46.055794428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0205254 46.055792371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90201412 46.056026255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90459828 46.056028312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132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90594351 46.055705501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90077524 46.055701387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90070727 46.056115181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90587558 46.056119295。

十六、李银匠二号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北681.5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东外延30米、向南外延3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正方形分布，面积为9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89254404 46.063613898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88866728 46.063610808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88862289 46.063880673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89249966 46.063883763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1600.00平方米。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089385108 46.063524973；

西南角点：125.088738983 46.063519823；

西北角点：125.088731583 46.063969598；

东北角点：125.089377713 46.063974748。

十七、兴农村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南27.3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东北外延100米、向东南外延20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20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222608555 46.356348613；

西南角点：125.221552910 46.355824149；

西北角点：125.220037925 46.357285876；

东北角点：125.221093453 46.357810354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64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222789840 46.356327985；

西南角点：125.221523120 46.355698629；

西北角点：125.219856636 46.357306500；

东北角点：125.221123243 46.357935874。

十八、袁大楞泡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西南330.4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东北外延100米、向东南外延5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5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209663055 46.339692136；

西南角点：125.208586637 46.339188728；

西北角点：125.208223150 46.339561445；

东北角点：125.209299572 46.340064857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34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209843303 46.339667923；

西南角点：125.208551680 46.339063798；

西北角点：125.208042772 46.339585655；

东北角点：125.209334530 46.340189786。

十九、张殿录屯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南229.6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东外延100米、向南外延20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20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417356468 46.602181124；

西南角点：125.416051371 46.602174469；

西北角点：125.416032040 46.603973534；

东北角点：125.417337180 46.603980189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64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417487942 46.602091835；

西南角点：125.415921828 46.602083850；

西北角点：125.415900559 46.604062821；

东北角点：125.417466730 46.604070806。

二十、中和村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范围：以保护说明碑北385.3米处的角点界桩为基点，向南外延60米、向东外延100米为保护范围，遗址呈长方形分布，面积为60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130316291 46.320365320；

西南角点：125.129043922 46.320186145；

西北角点：125.128888803 46.320715024；

东北角点：125.130161183 46.320894291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在保护范围外，向四周各外延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，面积为3600.00平方米。

四至坐标(大地2000坐标)为：

东南角点：125.130469454 46.320295054；

西南角点：125.128942639 46.320080027；

西北角点：125.128735638 46.320785288；

东北角点：125.130262471 46.321000318。